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7月7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吴刚先生、潘浩标先生以及韩伟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3,926.688万元收购吴刚先生持有的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电子”,或称“公司”)30%股权;以自有资金2,617.792万元收购潘浩标先生持有的华帝电子20%股权;以自有资金1,308.896万元收购韩伟先生持有的华帝电子10%股权(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帝电子6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华帝电子的股权比例为40%,华帝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帝电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0%,华帝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标的公司的股东潘浩标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浩标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具体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吴刚,197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人。

潘浩标,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为本公司关联人。

韩伟,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371362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环北路东苑6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0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不含金属表面处理、线路板生产及塑料加工)、电子产品、开关、日用电器电机设备及其配件、照明器具、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交易后,华帝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吴刚, 潘浩标, 韩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帝电子100%股权,华帝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华帝电子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4.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 华帝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帝电子100%的股权,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富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088.96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13,088.96万元。故本次交易涉及华帝电子60%股权定价为7,853.376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

乙方1:吴刚

乙方2:潘浩标

乙方3:韩伟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1.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作价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3,088.96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13,088.96万元。交易标的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7,853.376万元,其中乙乙方的各方具体交易价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转让方(乙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Rows include 吴刚, 潘浩标, 韩伟, 合计.

2.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的先决条件

双方知悉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

(2)华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3)乙方配偶知悉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并签署本协议。

3. 交易对价的支付及交割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协议所述目标股权对应交易价款的50%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首笔股权收购款。

(2)目标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剩余股权收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

4. 期间损益与滚存未分配利润 双方知悉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亏损全部由甲方享有和负担,乙方放弃上述期间产生的盈利亦不负担上述期间的亏损。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 公司审计与监察部负责投资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环北路东苑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据充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同意本次收购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股权转让协议;

6.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自股权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目标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乙方转移至甲方。为避免疑问,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公司的相应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六、与该等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潘浩标先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标的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决策效率以及经营质量,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八、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等情况,也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据充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同意本次收购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和经营质量。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收购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股权转让协议;

6.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据充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同意本次收购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已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锦邦路55号(郧阳汉江一路与一路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2

Table with 2 columns: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Table with 2 columns: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90,282

Table with 2 columns: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3.090,282

Table with 2 columns: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7

Table with 2 columns: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亚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优先股.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优先股.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9,885,15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337,940,75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7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7月7日

一、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获准于2017年7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披露了《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3年6月2日、6月3日和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 兑付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2. 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兑付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君转债全体持有人。

3. 兑付付息金额:人民币105元(含税)

4.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7月7日

2. 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7月6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1,485,000元国君转债已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11,763股,占国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7021%;未转股为国君转债余额为人民币6,988,515,000元,占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潘浩标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经营质量,同意收购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帝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已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表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依据充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同意本次收购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已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